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獎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為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或行政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獎學金分類、獎助對象及其限制：

一、新生獎學金：

- (一) 通過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、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招生考試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二) 通過本系博士班考試，或申請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三) 通過海外(含港澳生)碩博士班入學之僑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四) 通過本系碩博士班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五)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
二、論文獎學金：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
三、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本系學士班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或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
四、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，不在獎助之列。

五、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喪失獎助資格。

第3條 新生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一、碩士班新生：

- (一) 凡本系學生，無論是應屆或已畢業，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50%以內者。
- (二)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(含)。(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)
- (三)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考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(含)。(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)
- (四)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海外僑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%以內者或GPA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- (五)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GPA須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博士班新生：

博士班入學之學生(含海外僑生)及申請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並取得教師指導同意書者。

三、本項獎學金凡本系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發放金額分配原則請依第4條審核原則執行。

第4條 獎學金分配及發放方式：

新生獎學金：

一、發放金額分配原則為：

- (一) 碩士新生：依當年度碩士生在學數為計算基準，每2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25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

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- (二) 博士新生：依當年度博士生在學數為計算基準，每1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40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二、本獎學金分2次於入學當年12月及次年6月撥入受獎者帳戶。

第5條

論文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SCI期刊論文(除指導教授外，學生為第一作者)，按發表於SCI期刊上之論文：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(JCR分類)分級計點：Q1，每篇二萬五千點；Q2，每篇一萬五千點；Q3，每篇一萬點；Q4，每篇五千點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研究生獎學金每年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底前，受理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(SCI期刊論文以論文接受日期為準)發表之論文獎勵申請。請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學生申請資料簽名欄須由本人及其指導教授親簽，查證不實，則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
第6條

成績優異獎學金：由鄭友仁教授發起之指定用於獎學金之款項，為獎勵本系學生繼續選讀本系研究所之獎勵金，採1次性給付方式發給，款項終止或發放完畢則停止接受申請。

第7條

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申請五年一貫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確實於1年內通過學位口試者，獲獎學金5萬元。
- 二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屆畢業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其碩士1年級成績為全年級前5名，各獲獎學金2萬元。
- 三、凡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，在未中斷於本校之學籍下，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並於2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，獲獎學金3萬元。